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長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臺南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3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長青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於民國112年
11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」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3月
6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長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累犯之說明：

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及執
行完畢之紀錄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期更正如前），有其前
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附卷可佐，其受徒刑之執行
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前案
亦同係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堪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
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應論以累犯，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利益，即
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無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

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機車1輛，亦已發還予被害人林郁森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，暨兼衡其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，不予重覆評價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件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林郁森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274號

被 告 林長青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605
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長青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後，與其另案所犯之毀損、妨害名譽等案，先後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2月4日11時4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靠近武德街處，見林郁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尋獲後業經發還林郁森）停放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披掛於該機車上外套內之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，竊取並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。嗣林郁森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且於尋獲本案機車時發現車廂內有林長青名下之第一銀行存摺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長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郁森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被告之第一銀行存摺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55138號鑑定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
02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
03 可佐，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4 罪，為累犯，且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05 定、大法官第775號解釋，加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14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